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17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》，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，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，根据公司《资产减值准备金计提、核销和审批权限管理制度》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固定资产报废处理。

4、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二、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认为：

1、交易双方本次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仅为交易双方就收购股权和出售股权的转让意向，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对收购股权、出售股权截至审计、评估基准日进行审计、评估而出具的最终报告为依据，经协议双方公平协商确定，并连同具体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2017年12月6日